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4296C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42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4296A 號函核定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
聯絡電話：06-9261101#201
傳 真：06-9262702
網 址：<https://ph.entry.edu.tw>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可於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ph.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可於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ph.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 限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 2 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 果通知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參閱簡章第 3 頁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送 達承辦學校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達 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星 期四)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網路選填志願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至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選填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免試入學	報名日期	112年7月3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4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術型及單科型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期限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 三、112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2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adapt-k12ea.pro.k12ea.gov.tw>



目 錄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方式.....	5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5
柒、 分發結果公告.....	10
捌、 分發結果複查.....	11
玖、 報到入學.....	11
拾、放棄錄取資格.....	11
拾壹、申訴.....	12
拾貳、其他.....	12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5
附錄一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8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9
附錄三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3
附錄四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25
附錄五 112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27
附錄六 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澎湖區).....	29
附錄七 澎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0
附錄八 澎湖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1

附表一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33
附表二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35
附表三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37
附表四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附表五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41
附表六	112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43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45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 底)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7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7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2019G 號函備查之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澎湖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澎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9 頁)。

(三)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h.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四) 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至 4：30。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27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 (二) 聯絡電話：06-9261101#22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 (一)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33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33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報名「112 學年度澎湖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1. 檢具報名表件。

2. 志願選填：

(1) 集體報名者請於志願選填網站填妥志願序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個別報名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ph.entry.edu.tw>）下載填寫。

(2)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志願，但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 報名表：

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個別報名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封底)。

(二) 志願選填表：

集體報名者，請於志願選填網站填妥志願序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個別報名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ph.entry.edu.tw>）下載填寫。

(三) 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集體報名者，不用繳交；

個別報名者，請於本會網站（<https://ph.entry.edu.tw>）下載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填寫。

(四) 比序項目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集體報名者，依所就讀國中規定繳交至所就讀國中；

個別報名者，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個報期間繳交至本會。

(五) 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18 頁)。

(六)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 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

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9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2 學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 1 項	積分第 2 項	積分第 3 項	積分第 4 項	積分第 5 項		
志願序	志願序	第一志願 5 分	第二志願 4 分	第三志願 3 分	第四志願 2 分	第五志願 1 分	5	可填 14 個志願，惟自第 6 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品德服務	幹部任期	每滿 1 學期 1 分					3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2.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3.班級人數達 22 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 10 人，未達 22 人該班幹部得設 8 人(含)以下。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0	1.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 4 月 30 日。 3.獲縣級以上競賽成績之敘獎，不列入獎勵紀錄積分採計。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1項	積分第2項	積分第3項	積分第4項	積分第5項		
無記過紀錄	3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5分。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3分。				5	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4月30日。
服務學習						2	服務學習類別及計分-如註三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不超過26分)	均 衡 學 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符合者，每領域各1分	不符合0分			3	<p>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4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1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0分計算。</p> <p>2. 左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沒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該領域計1分，只要有任何一學期未達及格者，則該領域0分計算。</p>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1項	積分第2項	積分第3項	積分第4項	積分第5項		
競賽成績	國際第1名 15分	國際第2名 13分	國際第3名 11分	國際第4-6名 得獎者9分	國際佳作(優選) 7分	15	1.性質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全縣性：指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主辦之競賽。 2.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4.於4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5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單項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積分結算日期訂於畢業當年度之4月30日。
	全國第1名 13分	全國第2名 11分	全國第3名 9分	全國第4-6名 得獎者7分	全國佳作(優選) 5分		
	區域第1名 9分	區域第2名 7分	區域第3名 5分	區域第4-6名 得獎者3分	區域佳作(優選) 2分		
	全縣第1名 6分	全縣第2名 4分	全縣第3名 2分	全縣第3名以外 得獎者1分	全縣佳作(優選、優勝) 0.5分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PR50以上者另加1分；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8分)					8	1.單項係指：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800公尺跑走(分:秒)/男性1600公尺跑走(分:秒)、立定跳遠(公分) 2.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註一)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					最高分數	備註
		積分第1項	積分第2項	積分第3項	積分第4項	積分第5項		
語言檢定(認證)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5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者3分				8	語言檢定(認證)採計階段別：國小、國中。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3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2分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者1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3分	客語及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者2分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每科5分	基礎每科3分	待加強每科1分		25		
其他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 1.生涯發展規劃書上限2分。 (1)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皆符合者，本項為2分。 (2)學生生涯目標與家長意見、輔導教師意見，有1項符合者1分。 2.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1分。 3.社團上限2分：定義、類型及計分-如註二。					4		
總積分						80分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1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2點者，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 3.僅採扣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註一：體適能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

- 1.女生：800公尺。

2.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 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三）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四）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註二：社團定義、類型及計分：

-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 三、參加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20 小時者 0.5 分，計算至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註三：校內、校外服務學習計分

一、校內服務學習：

（一）類別：

-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服務學習等相關類型。
-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學習。

(二) 支領酬勞者不得採計。

二、校外服務學習：

(一) 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二)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學校、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三、計分：

1. 校內服務學習每 1 學期（或每滿 20 小時）可採計 0.5 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2. 校外服務學習每滿 20 小時可採計 0.5 分，計算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五個學期至多採計 2 分。

二、比序方式

①. 第一順序：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②.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③.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④.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⑤.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⑥.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為會考「考試科目」換算積分之得分：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進行比序。

⑦.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序以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教育會考成績標示（A++、A+、B++、B+）進行比序。

⑧. 第八順序：第七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經上開順次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 送達承辦學校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至 4:30。	個別報名：於報名當日攜帶審 查資料現場審查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後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申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公告網址 https://ph.entry.edu.tw

註：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參見附表二，第 35 頁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h.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37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3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4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電話：06-9261101 轉 201、221)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7 頁至第 28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29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ph.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澎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221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註：普通科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29 頁)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19	2	5	2	5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29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9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58	1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電話：06-9261101#221 網址：http://www.phmhs.phc.edu.tw (註：所有科別皆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簡章第 29 頁)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4	(1)	1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4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4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	(1)		(1)	
		漁業科	701	不限	4	(1)		(1)	
		輪機科	702	不限	8	(1)		(1)	
		水產養殖科	705	不限	4	(1)		(1)	
		航海科	708	不限	4	(1)		(1)	
		航運管理科	717	不限	4	(1)		(1)	
水產食品科	718	不限	2	(1)	(1)				

附錄一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2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p>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 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 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澎湖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或以現金方式繳至本校。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名冊。
 - (2) 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 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 報名費用。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2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 (<https://ph.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2)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五) 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2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澎湖縣府	澎湖海事	國中端	備註
1	111 年 10 月 26 日 (三) 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 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 (審訂簡章)	●	●		
2	112 年 1 月 9 日 (一) 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五)	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	●		●	
3	112 年 1 月 16 日 (一)	免試入學簡章公告 (預訂)		●		
4	112 年 3 月 27 日 (一) 至 112 年 4 月 7 日 (五)	第 2 次模擬志願選填	●		●	
5	112 年 4 月 28 日 (五) 至 112 年 5 月 5 日 (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6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五)	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		
7	112 年 5 月 5 日 (五) 前	比序項目積分書面資料送至澎湖海事	●		●	
8	112 年 5 月 6 日 (六) 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日)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作業	●	●		
9	112 年 5 月 17 日 (三) 下午 3 時	第 2 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 (審查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	●	●		
10	112 年 5 月 20 日 (六) 至 112 年 5 月 21 日 (日)	國中教育會考	●		●	馬公高中承辦
11	112 年 5 月 22 日 (一) 前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		
12	112 年 5 月 25 日 (四) 至 112 年 5 月 26 日 (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	●	
13	112 年 6 月 9 日 (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告 (網路查詢)			●	
14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	比序項目積分審核會議 及審核結果公告 (網路查詢下午 5 時 前)	●	●		
15		第 3 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 (審訂分發作業相關事項及技優甄審入 學榜單確認)	●	●		
16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上午 11 時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		
17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至 112 年 6 月 16 日 (五)	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 (16 日下午 4 時前)	●	●	●	
18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至 112 年 6 月 20 日 (二)	比序項目積分修正審查作業	●	●	●	
19	112 年 6 月 14 日 (三) 下午 4 時前	技優甄審入學結果複查		●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澎湖縣府	澎湖海事	國中端	備註
20	112年6月15日(四)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		
21	112年6月16日(五) 中午12時	技優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期限並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單至心測中心		●		
22	112年6月16日(五) 下午2時前	技優甄審入學申訴期限		●		
23	112年6月21日(三)	比序項目積分第二次審核會議及確定審核結果公告(網路查詢)	●	●		
24		第4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審核實際招生人數)	●	●		
25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		
26	112年6月21日(三) 下午2時後至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		●	
27	112年6月29日(四) 下午5時止	網路志願選填	●		●	
28	112年6月26日(一)至 112年7月3日(一)	分發中心闖場設置及安全檢查	●	●		
29	112年7月3日(一)至 112年7月4日(二)	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	
30	112年7月3日(一)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		●		
31	112年7月3日(一)至 112年7月4日(二)	集報、個報比序項目積分及志願審查及修正	●	●	●	
32	112年7月5日(三)	指導及諮詢委員入闖、工作人員入闖	●	●		
33	112年7月5日(三)至 112年7月10日(一)	免試入學分發作業(辦理電腦分發作業及人工檢核作業)		●		
34	112年7月11日(二) 上午9時	第5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確認分發作業結果)	●	●		
35	112年7月11日(二) 上午11時	公告錄取名單		●	●	
36	112年7月12日(三) 下午2時前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		●		
37	112年7月14日(五) 上午9-11時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到		●		
38	112年7月17日(一) 下午2時前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39	112年7月17日(一) 下午4時前	免試入學申訴期限		●		
40	112年7月24日(一) 上午10時	第6次免試入學委員會議暨檢討會議	●	●		

附錄五 112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s://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8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8	1	1	
			合計	96	2	2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s://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216	5	5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s://www.slhs.tp.edu.tw	商業經營科	夜	5	0	0	是
			國際貿易科		15	(1)	(1)	
			應用英語科		15	(1)	(1)	
			合計	35	1	1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日	8	(1)	(1)	是
			時尚造型科		8	(1)	(1)	
			觀光事業科		8	(1)	(1)	
			餐飲管理科		8	(1)	(1)	
			合計	32	1	1		
			照顧服務科(進修部)	週間 2 日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24	(1)	(1)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8	(1)	(1)	
合計	40	1	1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s://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24	0	0	是
			舞蹈科		24	3	0	
			表演藝術科		96	0	3	
			合計	144	3	3		
6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4	(1)	(1)	是
			電機科		14	(1)	(1)	
			電子科		14	(1)	(1)	
			汽車科		14	(1)	(1)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建築科		14	(1)	(1)	
			圖文傳播科		14	(1)	(1)	
			合計		84	2	2	
7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s://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5	1	1	是
8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資訊科	日	5	(1)	(1)	是
		流行服飾科	6		(1)	(1)		
		多媒體動畫科	6		(1)	(1)		
			合計		17	1	1	
9	桃連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 電話：03-382-5585 網址：http://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3	1	0	是
		餐飲管理科	7		0	1		
			合計		10	1	1	
10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203、207 網址：https://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1	雲林區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5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電話：05-784-1801 網址：http://nsjh.ylc.edu.tw	普通科	日	90	2	2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12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澎湖區)

校名	招生科別
<p>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校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221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p>	普通科
<p>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p> <p>校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電話：06-926-1101#221 網址：http://www.phmhs.phc.edu.tw</p>	汽車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餐飲管理科
	漁業科
	輪機科
	水產養殖科
	航海科
	航運管理科
水產食品科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宣導網站：<https://reurl.cc/x1IOML>



附錄七 澎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八 澎湖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 依照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
 - (二) 前開採計之計分認定及作業等事宜，由個人式、團體式或機構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負責人配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並由該設籍之國中匯入系統。
-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五、資賦優異縮短年限者，依照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
- 六、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依實際所送資料計分。
- 七、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由學生本人依照本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提供證明文件經委員會審查計分之。

附表一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至 5 月 5 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澎湖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ph.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已參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p>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_____國中 _____班_____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12 年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回覆欄

比序項目	幹部 任期	獎勵 紀錄	無記過 紀錄	服務 學習	均衡 學習	競賽 成績	體適 能	語言 檢定 (認證)	生涯 規劃	技藝 班	社團
欲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		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	--	----------------------	--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申請。
- 2.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3.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4.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5.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四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六 112 學年度澎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個別報名】專用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就讀國中		班級		學號	
個報編號		個報時間	年 月 日	:	左邊兩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比序項目資料

比序項目	個報學生自填分數	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	
幹部任期	最高 3 分	最高 3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	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	
無記過紀錄	最高 5 分	最高 5 分	
服務學習	最高 2 分	最高 2 分	
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及科技領域)(各領域每學期均達 60 分以上)	最高 3 分	最高 3 分	合計最高 26 分
競賽成績	最高 15 分	最高 15 分	
體適能	最高 8 分	最高 8 分	
語言檢定(認證)	最高 8 分	最高 8 分	
生涯發展規劃	最高 2 分	最高 2 分	合計最高 4 分
技藝班	最高 2 分	最高 2 分	
社團	最高 2 分	最高 2 分	

註 1. 請報名學生查證後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如未檢附佐證資料，該項比序項目視同 0 分；獎狀部分請附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其餘部分請至就讀國中申請正本(加蓋處室戳章)；受理報名後，所有佐證資料不再退回。

註 2. 獎勵紀錄內有關幹部任期、競賽成績及志工因已於其它比序項目記分，該敘獎不再採計。

註 3. 體適能得擇優挑選各學年各單項最佳成績，作為超額比序成績，請從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進行列印。

註 4. 比序項目採計之規定與相關說明，請參考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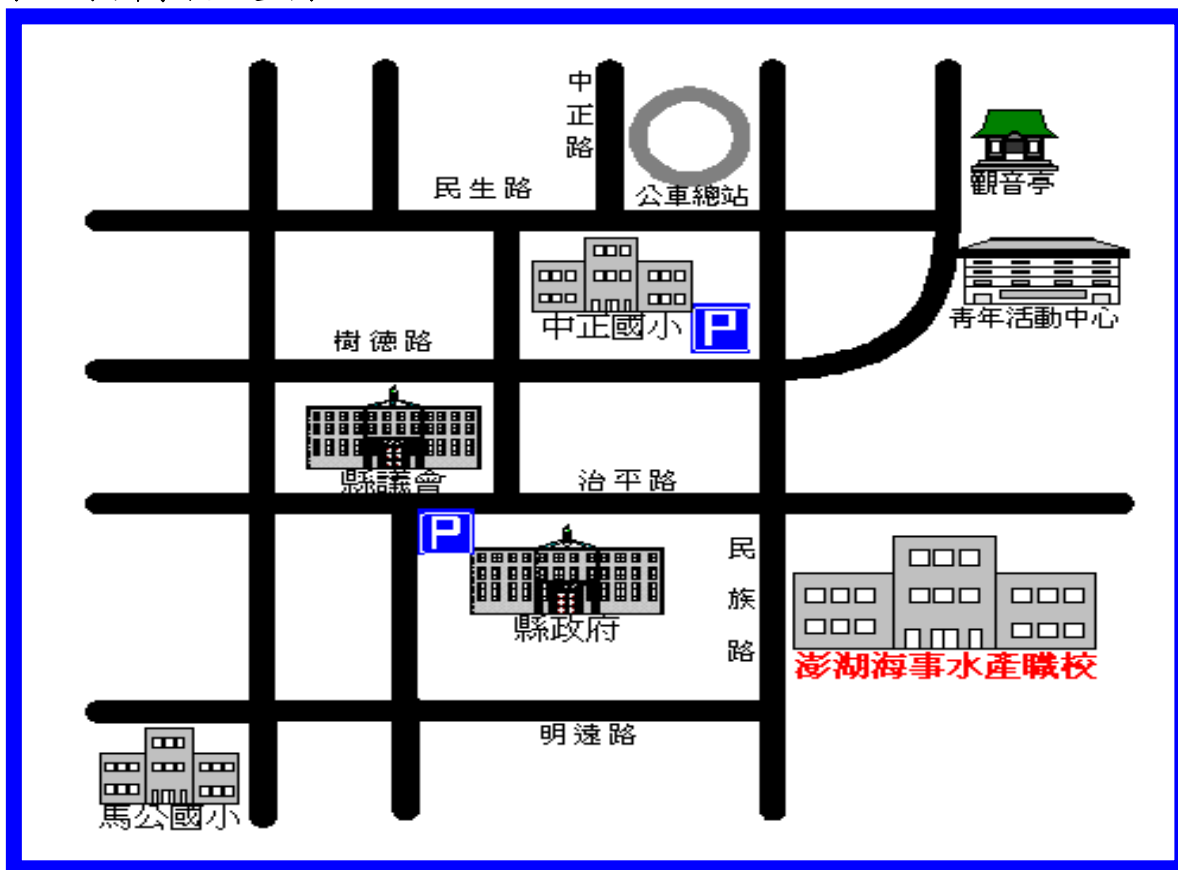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免試入學委員會
審核小組：

--	--	--	--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http://www.pmhhs.phc.edu.tw>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電話：06-9261101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 一、搭公車於澎湖縣公車總站下車，往北步行 5 分鐘即可到達。
- 二、於馬公航空站搭計程車約 15 分鐘即可到達。

112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4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澎湖海事 401 專戶

帳號：024036080263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6-9262702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確認匯款後一周內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校名：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ww.phmhs.phc.edu.tw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電話：06-9261101#201、221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60 元整

二、報名表件：每份 1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06-9261101 轉 201、221